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續）

類別編號	日期 節次 時間 類別	6 月 25 日(星期六)						6 月 26 日(星期日)						6 月 27 日 (星期一)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8:20	8:40 10:40	13:00	13:10 15:10	15:40	15:50 17:50	8:30	8:40 10:40	13:00	13:10 15:10	15:40	15:50 16:50 17:50	8:30	8:40 10:40
506	消防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國文 ◎中憲 ◎華法 ◎民警 ◎業英 ◎察文		◎消防警察 情境實 務(包括 消防法規、 消防操作 標準、作 業程序、 人權保障 與正當法 律程序)		◎消防與災 害防救法 規(包括消 防法及施 行細則、 災害防救 法及施行 細則、爆 炸煙火管 理條例及 施行細則 、公共危 險物品及 可燃性高 壓氣體設 置標準暨 安全管理 辦法、緊 急救護辦 法、緊急 醫療救護 法及施行 細則、直 轄市縣市 消防機關 火場指揮 及搶救作 業要點)		火災學與 消防化學		消防安全 設備		消防戰術(包 括消防戰 術、消防 機械、緊 急救護)	
507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國文 ◎中憲 ◎華法 ◎民警 ◎業英 ◎察文		◎警察情 境實務(包 括警察法 規、實務 操作標準 、人權保 障與正當 法律程序)		◎警察法規 (包括警 察法、行 政執行維 護法、社 會秩序維 護法、警 務條例、 警察職權 行使法、 公務人 員行政中 立法)		交通警察 學(包括交 通行政與 組織、交 通法規與 執法、交 通事故處 理與偵查 、交通安 全策略與 宣導)		交通統計 與分析		交通工程與 管制	
508	交通警察人員 電訊組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國文 ◎中憲 ◎華法 ◎民警 ◎業英 ◎察文		◎警察情 境實務(包 括警察法 規、實務 操作標準 、人權保 障與正當 法律程序)		◎警察法規 (包括警 察法、行 政執行維 護法、社 會秩序維 護法、警 務條例、 警察職權 行使法、 公務人 員行政中 立法)		電路學		通訊系統		通訊犯罪 偵查	
509	警察資訊管理 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國文 ◎中憲 ◎華法 ◎民警 ◎業英 ◎察文		◎警察情 境實務(包 括警察法 規、實務 操作標準 、人權保 障與正當 法律程序)		◎警察法規 (包括警 察法、行 政執行維 護法、社 會秩序維 護法、警 務條例、 警察職權 行使法、 公務人 員行政中 立法)		警政資訊 管理與應 用		電腦犯罪 偵查		數位鑑識 執法	
510	刑事鑑識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國文 ◎中憲 ◎華法 ◎民警 ◎業英 ◎察文		◎警察情 境實務(包 括警察法 規、實務 操作標準 、人權保 障與正當 法律程序)		物理鑑識		刑事化學		※犯罪偵查		刑事生物	
511	國境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國文 ◎中憲 ◎華法 ◎民警 ◎業英 ◎察文		◎警察情 境實務(包 括警察法 規、實務 操作標準 、人權保 障與正當 法律程序)		◎警察法規 (包括警 察法、行 政執行維 護法、社 會秩序維 護法、警 務條例、 警察職權 行使法、 公務人 員行政中 立法)		國境執法		國土安全 與國境安 全管理		移民情勢 與政策分 析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續)

類別編號	日期	6月25日(星期六)						6月26日(星期日)						6月27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時間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類別	8:20	8:40 10:40	13:00	13:10 15:10	15:40	15:50 17:50	8:30	8:40 10:40	13:00	13:10 15:10	15:40	15:50 16:50 17:50	8:30
512	水上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水上警察情境實務 (包括海巡巡邏防範、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行政執行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海巡法規 (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行政執行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水上警察學		海上犯罪學偵查法學		國際海洋法	
513	警察法制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警察情境實務 (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行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警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作業		警察法制作業		◎行政法與違規調查處置作業	
514	行政管理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警察情境實務 (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行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警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警察組職管理		警察危機應變與安全管理		警察人事行政與法制	
附註	一、 6月25日上午8時20分至8時40分，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8時2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 三、 外事警察人員第7節「外語口試」以個別口試方式，於6月27日全日分組舉行。外語口試之分組報到時間、地點及口試時間、地點，於6月26日下午另行於試區公布，應考人應先行查明，並依規定時間報到。 四、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2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五、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六、 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期	6 月 25 日 (星期六)								6 月 26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類別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8:20	8:40 10:40	11:10	11:20 12:20	13:40	13:50 15:20	15:50	16:00 17:00 17:30	8:30	8:40 9:40 10:10	10:40	10:50 11:50 12:20
601	行政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警察勤務概要		※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犯罪偵查概要	
602	消防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		◎消防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消防器材構造與使用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埋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附註	一、 6 月 25 日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40 分，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2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消防警察)專業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 三、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 2 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五、 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